

兴宁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黄志勇
张小海

等级 特急 · 明电 兴市明电〔2022〕3号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反映。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我市建设生态功能区先行地，当好绿色发展引领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镇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督促指导本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调解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 加强畜禽养殖等农业污染防治和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组织对涉污染水体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养殖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和耕地保护。抓好镇、村（居）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3. 指导村（居）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市委工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市纪委监委

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 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决策失误或措施不力，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资源严重损失的；对履职不力，导致环境污染持续恶化、社会影响恶劣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以及相关部门按照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二）市委办公室

1. 推动各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法规制度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审查。

3. 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督促落实。

4. 加强对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的指导。

（三）市委组织部

1. 负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 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和有关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3. 配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干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4.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四）市委宣传部

1. 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2. 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做好应对工作。协助做好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3.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

建活动的重要内容。

（五）市委政法委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2. 加强对涉生态环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执法监督，协调涉生态环境案件政策法律适用问题和有重大影响、疑难复杂案件。

3. 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六）市委编办

1. 协助梅州市委编办做好指导和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梅州市级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分。

2. 落实梅州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责配置和调整意见，执行梅州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事宜。

三、市人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负责协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工作。做好涉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二）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委

1. 提出或审议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议案。对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法规草案进行审议。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就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决议。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情况检查、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题询问等工作。

4. 办理或督办代表提出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

四、市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和中央、省、梅属驻兴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市政府办公室

1. 推动各部门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梅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加强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3. 加强对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办工作的指导。

（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实施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 负责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行政约谈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4. 参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监督环境标准实施，加强地方环境标准体系建设。

6. 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配合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组织实施排污许可、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市涉环保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按照职责，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9. 牵头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污染源监测网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预警监测。推行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大数据监管平台。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信息。

10.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落实上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1. 负责环境监察工作。对各有关部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落实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环境质量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办理工作。

12.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照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弃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3. 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联系市气象局落实生态环境气象探测观测、预报和分析，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对机制，调查研究典型重大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指导和推进气象灾害防治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局

1. 组织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重大问题。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2. 综合分析和协调组织节能减排、能源结构优化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和协调实施有利于能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3. 负责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强化节能监察执法，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负责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保障，配合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4. 负责对被生态环境部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5. 负责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措施。
6. 组织和执行上级文件制定规定的拓宽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按照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协调指导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规划实施中的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8.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四）市教育局

1. 组织开展学校环境保护教育活动。
2. 加强学校环境安全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3. 组织开展学校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落实应急保护措施。
4. 负责组织开展创建绿色学校行动。
5.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五）市科工商务局

1. 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拟定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
2. 牵头会同各部门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3. 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4. 强化环境保护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

5.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6.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六）市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依法侦办涉生态环境犯罪刑事案件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海关监管区外属地方公安机关管辖的洋垃圾走私犯罪行为。

2. 负责指导、监督新车注册登记、在用车转移登记生态环境保护审核把关。严格查处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对定期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3. 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应对污染天气加强交通管制措施，通过对动态、静态交通的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交通管控。

4. 负责危险化学品、爆破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接收并委托处理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

5. 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工作。做好中度以上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兴宁城区入城车辆管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6. 负责依法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

7. 参与敏感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指导涉环保项目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8. 按照职责，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参与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配合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9.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七）市民政局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

2. 指导殡葬项目等场地、设施的建设及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3.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救助工作。

4.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八）市司法局

1.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指导督促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依法予以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3.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九）市财政局

1.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支持生态环境监察、执法、监测、宣传教育、信息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

2. 负责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

3. 按照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4.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才引进计划，组织或配合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培训。

2. 将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责任情况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3. 负责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4.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十一）市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2.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3. 监督、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

4. 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5. 指导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6. 指导污染地块再开发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7.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十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落实城区施工报建后建筑工地做到“六个 100%”：现场 100%围蔽、砂土 100%覆盖、路面 100%硬地化、现场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

2. 负责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的督促检查工作。牵头指导、推进和监督检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3. 指导村庄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并按照相关预案，负责做好中度以上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的有关扬尘控制工作。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

5. 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

6. 提升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化水平，负责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发展和应用管理工作。

7.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

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十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城市垃圾处理处置工作。加强对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电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负责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城区占道经营等行政处罚工作，组织查处重大复杂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市政施工废水、噪声、废气、扬尘、恶臭等污染处理。

3. 负责城区燃气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城区市政道路扬尘洒水控制等管控工作。

5. 按职责抓好城市环境管理工作。

6.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涉职能环保案件的办理办结。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

1. 合理规划建设各类交通建设项目，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配合

建设城市绿色交通管理网络。

2.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市重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督促交通项目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合开展监督检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污染监督管理。

3. 指导工程施工、物料堆放、装卸和使用裸地停车场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4. 按照职责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经营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监管。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消耗达标车型监督管理，建立营运车辆用车大户清单，配合做好高污染营运车辆的淘汰工作。加强对危险货物、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活动的日常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按照职责做好道路扬尘污染监管和防治工作。

5. 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6.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监督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维修，指导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7. 负责联系市邮政管理部门落实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督促邮政业禁止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寄递服务。

8. 负责联系海事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驻梅机构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9.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十五）市水务局

1. 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保障。指导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和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指导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 组织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加强对非法侵占水域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3. 在办理水利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指导跨县级以上县取水相关水利工程建设。

4. 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

5. 承担落实兴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水污染防治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协调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定期向市政府汇报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6. 配合做好水污染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

的水利、水文数据，组织协调并依程序组织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7. 指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公告，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 指导水利项目建设工地施工废气等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水利项目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9. 指导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管理工作。

10.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十六）市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和现代绿色生态农业发展。组织和指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2. 指导畜牧业调整优化结构布局，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业、渔港和渔船，加快推进渔船更新改造。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协助做好畜禽养殖场（点）的环

境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屠宰场的规划整合工作。

3.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风险管控相关标准或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耕地，组织开展重点监测和污染风险评估，组织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档案，指导受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管控。

4. 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指导、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农药化肥监管，防治农业面源对水质造成影响，结合土地利用调整情况促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5.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6. 负责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等工作。

7. 推广使用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农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8. 负责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9.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

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十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住宿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3.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4. 指导广播电视台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舆论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生态环境问题恶意炒作行为。指导广播电视台媒体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5. 指导广播电台、市融媒体中心等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电磁辐射设施申报登记及污染防治措施。
6.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十八）市卫生健康局

1. 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末端水质监测，做好有关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2.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水收集、处理和消毒。负责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卫生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

3. 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4. 组织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大气重污染天气中的紧急救援工作。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

5. 负责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知识宣传和相关防治工作，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

6.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十九）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2.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3. 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应急物资。

4.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二十）市审计局

1.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

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3.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二十一）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加强对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监管。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

2. 严格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对获得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实施监管。

3. 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清查处理违法违规锅炉等高耗能设备，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行为并建立台账，促进餐饮外卖行业绿色发展。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终止主体资格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依法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5.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预防和打击环境违法企业恶意注销、变更信息，逃避环境行政处罚的行为。

6. 负责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

7.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二十二）市统计局

1. 依法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

2. 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

3. 依法查处生态环境保护统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4.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二十三）市信访局

1. 依法受理群众提出的环境诉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环境信访事项，把环境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2. 加强涉环保信访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贯彻落实全市环境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

3. 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以环境信访为名的违法行为，配合政法部门严打非访、严治闹访，大幅减少重复信访、越级信访、非法信访、无理信访数量。

4.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涉职能环保案件的办理办结。

（二十四）市林业局

1. 负责森林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和监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2. 负责林地保护管理，编制修改和审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非法建设行为，组织协调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指导促进饮用水水源地轮伐期不足十年树种转型，结合土地利用调整情况促进水源地保护区内经济林逐步退出。
3.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非食用性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实行严格审批，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
4. 负责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二十五）市税务局

1. 落实有利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
2. 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3.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二十六）市气象局

1. 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2.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

3.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二十七）兴宁供电局

1. 负责监督供电企业严格执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等节能减排电价政策。

2. 负责监督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对淘汰、关停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

3. 负责监督供电企业落实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二十八）市工业园管委会

1. 协助做好入园项目环保准入关，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2. 按照省环保厅有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3. 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含人工湿地）及配套集污管网的运行管理，园区所有工业废水 100%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4. 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5. 对园区生态环境质量负责。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工作的落实。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不可造成其受纳水体水质变差。

6. 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交办情况，落实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涉职能环保案件的办理办结。

五、市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市人民法院

1. 负责审理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推进生态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犯罪行为。

2. 负责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

3. 依法审理生态环境行政案件和审查非诉讼行政执行案件，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4. 依法审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5. 负责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指导工作，在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中，探索发挥行为保全和先予执行的预防、减损功能。

（二）市检察院

1. 负责对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办理，发现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纪委监委处理。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负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3. 加强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衔接，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平台。建立座谈会商、工作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强化行政非诉讼执行监督，重点监督法院执行审查、实施行为，同时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监督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

六、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要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职责明确、权责一致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镇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负总责，镇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责任，其他有关负责同志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汇聚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